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8号北京西郊宾馆1号楼会议中心二层八+九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722,0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722,0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21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21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善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2人,其中陈华州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参加。

3、董事会秘书郑升飞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毛善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531,695	99.5743	是
1.02	选举任永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601,696	99.7308	是
1.03	选举姬阳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541,696	99.5966	是
1.04	选举郭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531,695	99.5743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583,697	99.6905	是
2.02	选举丁日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539,196	99.5910	是
2.03	选举吴团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531,695	99.5743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魏孝平先生为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44,571,699	99.6637	是
3.02	选举高志群先生为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44,531,695	99.574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毛善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90,300	94.0145				
1.02	选举任永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0,301	96.2153				
1.03	选举姬阳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0,301	94.3289				
1.04	选举郭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90,300	94.0145				
2.01	选举李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2,302	95.6494				
2.02	选举丁日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97,801	94.2503				
2.03	选举吴团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90,300	94.01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玉梅、朱冰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毛善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毛善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毛善君先生(主任委员)、丁日佳先生、吴团结先生、郭兵先生

2、审计委员会:李琳女士(主任委员)、吴团结先生、郭兵先生

3、提名委员会:丁日佳先生(主任委员)、吴团结先生、毛善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团结先生(主任委员)、李琳女士、任永智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选举魏孝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魏孝平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姬阳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任永智先生、郭兵先生、雷小平先生、侯立先生、尹华友先生、张鹏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郭俊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和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郭俊英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龙软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姬阳瑞先生、任永智先生与郭兵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雷小平先生、侯立先生、尹华友先生、张鹏鹏先生、郭俊英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丁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丁榉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附件:简历

雷小平:男,出生于197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工程(计算机领域)硕士学位。2002年2月,公司创立之初雷小平先生便加入公司,曾先后担任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实施部项目经理、项目部实施部部门副经理、董事、监事、工程中心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雷小平先生具有丰富的软件工程研发及管理经验,曾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承担公司多个大型项目的研发与实施工作。雷小平先生目前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智慧能源业务。

侯立: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专业硕士。2006年1月加入公司,曾先后担任公司系统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项目实施部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工程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侯立先生具有丰富的研发、项目管理、团队建设经验,曾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承担公司多个大型项目的研发与实施工作。侯立先生目前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智慧城市与安全业务。

尹华友:男,1972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四川省成都市蒙阳高级中学毕业。尹华友先生曾先后担任四川电力电子技术员、工段长、车间副主任。尹华友先生于2002年2月公司创立之初便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支持部部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通过十余年来的项目实施经验累积及持续性的自学与钻研,尹华友先生在煤炭行业软件产品功能构架、应用实施及客户培训、技术支持等方面有着自己独道的见解并开创了龙软特色的研发成果演示及客户培训模式,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客户关系维护发挥了关键作用,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本公司技术支持、客户培训、售后服务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张鹏鹏: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郑州大学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2009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软件研发部产品经理、部门副经理、研究院副院长等职务,主持负责龙软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分布式协同"一张图"平台的研发工作,并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参与王家岭煤矿高精度地质模型及危险源预警系统项目、伊泰股份煤矿安全生产技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等、神东煤炭集团"一张图"系统、阳煤集团安全生产运营管理平台、临矿集团安全生产共享平台等项目的核心研发工作,张鹏鹏先生目前为本公司空间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

郭俊英: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并取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01年6月,郭俊英女士本科毕业后于武汉工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管理系任专业课教师,通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年12月至2011年10月,先后担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业务四部项目经理、经理,主要从事对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及IPO企业年度审计、专项审计及咨询工作。郭俊英女士具有丰富的审计及财务相关工作经验,于2011年11月加入公司,任财务总监,全面主持财务管理及相关日常工作。

丁榉: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今任龙软科技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孝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魏孝平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2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对其所持公司279,720,28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质押手续,于2020年12月3日对其所持公司25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6%,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849,273,876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6.31%。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2020年12月2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279,720,28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2020年12月3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25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79,720,28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3%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2日
持股数量	1,112,975,727股
持股比例	2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94,273,87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0%

备注:

1.持股数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94%股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55,000,000	否	否	2020.12.3	2022.1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2.91%	6.86%	股东万生产经营

备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指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108,593,491	363,593,491	73.78%	9.79%	0	0	0	0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485,680,385	485,680,385	79.77%	13.07%	0	0	0	0
张宏伟	11,299,049	0.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29.96%	594,273,876	849,273,876	76.31%	22.86%	0	0	0	0

三、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91,737,332	2019-12-4	2020-11-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8.61%	2.47%	0(备注)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195,090,000	2017-4-26	2021-4-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0%	9.31%	3.57
		54,725,000	2017-10-26	2021-4-26				0.9
		96,000,000	2020-11-4	2021-11-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			5
合计		437,552,332	/	/	/	39.31%	11.78%	9.47

备注:已还款,尚未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6月30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799亿元,所有者权益279.97亿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86.56亿元,净利润5.81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相关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

上述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3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0年12月3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27.47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反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年6月23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亿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签署《反担保协议》,由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截止2020年12月3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27.47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33.83亿元,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73.93亿元,负债总额511.6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9.54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35.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40.85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09.96亿元,净利润16.0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7亿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99.00亿元,负债总额519.02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0.2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20.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42.12亿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86.56亿元,净利润5.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75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9.96%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2、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安排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由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五、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辉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辉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集团")30.56%股份,为联合能源集团第一大股东。联合能源集团(00467.HK)为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主要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开发运营等业务。根据联合能源集团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联合能源集团资产总额为257.43亿港元,负债总额为136.89亿港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20.37亿港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1.04亿港元,净利润19.06亿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236.71亿元,负债总额为166.2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0.48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9.6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7亿元。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出具的《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涉及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6326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08.16亿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亿元(含本次反担保),前述评估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06.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45%。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7.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07%。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3.83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3.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3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4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16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全资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游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西安远泓盛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泓盛融")。同日,交易各方签署了《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西安远泓盛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开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就相应款项支付安排作出调整。同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南游公司100%股权转让具体支付安排为:远泓盛融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230,000,000元人民币,包括:(1)向滨湖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33,759,486.95元;(2)用于偿还欠国开东方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全部应付未付借款利息的96,240,513.05元;(3)用于偿还欠国开东方按照本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提供的阶段性借款本金100,000,000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开东方对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湖公司")仍享有债权本金人民币101,695,000元,该债权本金由轩湖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前全额清偿,利息从2020年11月1日起按照10%的年利率收取直到债权本息清偿完毕。如因项目开发进度或项目销售回款进度缓慢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全部清偿前述本息的,国开东方同意将前述债权本息的还款日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公司继续为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贷款人民币7.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6)。

远泓盛融以其持有的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湖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国开东方或公司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作为上述轩湖公司本息偿付义务的担保,以及公司为轩湖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日,国开东方及滨湖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人民币230,000,000元,以及轩湖公司支付国开东方1亿元阶段性借款的利息人民币222,222.22元;南游公司100%股权转让已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备案,南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印章、证照等相关资料已移交完毕,南游公司及其子公司开湖公司、轩湖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南游公司将所持开湖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国开东方,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上述进展符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7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6,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204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31号49天
委托理财期限	2020年12月3日-2021年1月27日	2020年12月7日-2021年1月2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5,834.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13,286.74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11,838.29
合计	50,065.70	25,125.0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在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204期
金额(万元)	6,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3.14%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4.77
产品期限	2020年12月3日-2021年1月27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公司在南京银行洪武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31号49天
金额(万元)	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3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0.21
产品期限	2020年12月7日-2021年1月25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向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204期

(2)产品编码:C20M3010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计算天数:55天

(5)收益起计日:2020年12月3日

(6)到期日:2021年1月27日(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联系标的:欧元/瑞士法郎即期汇率。

(8)产品的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欧元/瑞士法郎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CHF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0年12月4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年1月22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瑞士法郎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